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0102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自110年1月1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